

香港中環
花園道三號
花旗銀行大廈十字樓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敬啟者：

淨化海港第二期計劃

本人覺得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是有需要展開，至於採用那一個方案，有賴專業人士去研究及政府的英明決擇。

本人不反對相應調整排污費，亦認同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。

現行的水費及排污費的收費機制不公平，本人非常不滿，住宅用水每四個月少於 12 立方米者不用繳費，同時亦不用繳付排污費，難道該等用戶不用排污！

現今水務監督派員抄讀水錶，以確定用水量作為收費準則，理應向用戶收取基本費用，以彌補行政開支，尤其是政府財政緊絀。

香港電燈公司及中華煤氣公司皆向用戶收取基本費用，鄰近的深圳市水電供應者，亦向低用量的用戶收取基本費用。

將來第二期計劃完成，淨化海港的經常性開支必然增加，政府應檢討現行的收費機制，以符合「污染者自付」的原則及達至政府所宣傳的「共同承擔」。

此致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(陳冠雄)

二零零四年九月廿三日